**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操作规范**

**(注销)**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二）性质：其他行政权力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八条规定：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四、行政审批条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六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后的3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已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的单位。

六、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书；

2.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七、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控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71-5659085 5659089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注销文件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制作注销文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厅负责人作出注销决定（限3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对申请对申请材料初审作出受理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审查，提出注销意见（限7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